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616-1996

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76559

## 出口亚麻打成麻检验规程

**Rule of inspection for export scutched flax**

1997-02-13发布

1997-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 前　　言

亚麻打成麻是我国出口麻类主要产品之一,为了加强对对外出口亚麻打成麻的检验工作、提高出口亚麻打成麻质量信誉,促进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根据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编制本标准,以便结束目前没有检验出口亚麻打成麻国家行业标准的状况。

我国出口亚麻打成麻,多数是按照买卖双方确认封识的实物样品成交的,并做为交接货验收的依据。在编制本标准中,我们以成交确认样品作为出口亚麻打成麻检验的主要依据,以利检验结果准确、有效。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黑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向东、张翼环。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 出口亚麻打成麻检验规程

SN/T 0616—1996

Rule of inspection for export scutched flax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亚麻打成麻的定义、取样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温水和雨露亚麻打成麻的检验。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707—85 纺织名词术语(麻部分)

### 3 定义

#### 3.1 亚麻

亚麻科亚麻属亚麻植物、韧皮、纤维的统称。纺织工业应用的为一年生草本植物,分纤维用、油用和油纤兼用三种。

#### 3.2 亚麻打成麻

亚麻干茎经碎茎打麻后取得的长纤维。

#### 3.3 温水打成麻

由温水浸渍法制得的干茎或进而加工成的纤维。

#### 3.4 雨露打成麻

由雨露法制得的干茎或进而加工成的纤维。

#### 3.5 亚麻原茎

收获晒干后除去种子,未经浸渍脱胶的亚麻茎。

#### 3.6 亚麻干茎

经浸渍脱胶干燥工序后的亚麻茎。

#### 3.7 机制打成麻

在打麻联合机(剥麻机)上制取的长纤维。

#### 3.8 轮制打成麻

在打麻轮上用手工操作制取的长纤维。

#### 3.9 梳成麻

打成麻经梳理后取得的长纤维。

#### 3.10 梳成短麻

制取梳成麻过程中分离出的短纤维。

#### 3.11 打成短麻

制取打成麻过程中分离出的短纤维,俗称粗麻。

3.12 麻号

表示亚麻纤维品质的数字代号,号数愈大,品质愈好。

3.13 麻茎工艺长度

亚麻原茎从子叶到第一分枝之间的长度。

3.14 杂质

指亚麻纤维以外的夹杂物,包括麻屑、杂草和尘土等。

3.15 麻屑

未除去的碎麻杆及枝杆。

3.16 活麻屑

夹杂在纤维间的麻屑等杂质。

3.17 死麻屑

粘连在纤维上的麻屑和带纤维的蒴果柄。

3.18 生麻

凡因脱胶不良含有死麻屑或因打麻不足麻屑粘在纤维3 cm以上者,称为生麻。

3.19 成条性

亚麻束纤维的平行伸直排列程度及其可分离性。

3.20 强力

指麻纤维抵抗外力破坏的能力。

3.21 断裂强力

亚麻打成麻试样抵抗外力至断裂时最大的力。以牛顿(N)表示。

3.22 回潮率

规定条件下测得麻纤维的含湿量。以试样的湿重与干重的差数对干重的百分率表示。

## 4 取样

4.1 抽取样品

4.1.1 以同一合同、同一号数(等级)作为一个检验批。

4.1.2 回潮率、长度、外观品质、生麻、强力、杂质样品的抽样数量:按每个检验批的 $\sqrt{\text{总件数}} \times 0.6$ (取整数)抽取,但不得少于5件。

4.2 仪器、工具

a) 天平:最小分度值0.01 g;

b) 检验台;

c) 开包刀、剪刀、塑料袋。

4.3 方法

4.3.1 样品须从称重后的完整麻包中随机抽取。

4.3.2 长度、外观品质、生麻、杂质样品:按每个检验批的抽样数量,随机从样品包中抽取麻样13小捆。其中10小捆首先检验长度和进行外观品质评定,同时检验生麻的含量;从另外3小捆中取重量各为100 g左右的试样两个,注意防止杂质脱落,放入塑料袋内做含杂率试样。

4.3.3 回潮率样品:按每个检验批的抽样数量,在开包抽取长度、外观品质、杂质样品的当时,立即从每包10~15 cm深处,抽取每份重量不少于50 g的试样,迅速装入塑料袋。

4.4 试样制备

4.4.1 回潮率样品:及时(不超过12 h)从回潮率样品中称取每份试样50 g(精确至0.01 g)。

4.4.2 强力样品:从验完长度、外观品质的10小捆麻样中取出30束,每束重约10 g做强力试样。





势捋去短、乱纤维，同样再整理另一端。

5.6.3.4 将整理好的麻束在定重天平上称重为 420 mg。

5.6.3.5 将称重的麻束在亚麻束纤维强力机上检验强力,试验次数为30次。试验时先关闭制动扳手,再将麻束的一端绕在夹持器上,拧紧螺母;然后用手向下拉紧麻束另一端并绕在夹持器上,使夹持器间的麻束张力均匀一致,拧紧螺母;松开制动扳手,开动机器,记录断裂时的读数(下夹持器的升降速度为120 mm/min)。

#### 5.6.4 计算

式中:  $P$ —平均强力,N;

$P_0$ —试样断裂强力,N;

$n_b$ —试验总次数。

注：计算结果修约到二位小数。

## 5.7 杂质

### 5.7.1 仪器、设备

- a) 天平: 最小分度值 0.01 g;  
 b) YC101 型或 YG045 型杂质分离机。

### 5.7.2 用杂质分离机检验

5.7.2.1 将杂质试样放在天平上称重, 精确至 0.01 g。

5.7.2.2 将杂质试样打开,分两次均匀喂入杂质分离机。根部朝前喂入,发现麻束内较大的杂草等物要挑出放入杂质箱内。

5.7.2.3 将落在杂质箱的杂质用刷子扫干净，并取出称重，精确到 0.01 g。

### 5.7.3 计算

式中: $F_{\text{固}}$ —试样的含杂质率, %;

$M_g$ —试样的杂质重量,g;

$G_f$ —试样的重量, g。

注：计算结果修约到二位小数。

#### 5.7.4 手拣法检验

- a) 将杂质试样,放在天平上称重,精确至 0.01 g;
  - b) 粗拣:将称重后的试样于光面平板上摊平理直,两手各执一端,轻轻抖动,尽量使杂质落下,并在杂质中拣出 5 mm 以上的麻纤维,而后用天平将余下杂质合并称重,作为粗拣杂质重量;
  - c) 细拣:在粗拣后的试样中抽取 20~30 g 纤维作为细拣试样,对每根纤维逐一用手或镊子剔出杂质,拣出落杂中的 5 mm 以上的麻纤维,然后对纤维和杂质分别称重,所得重量作为细拣杂质重量。

### 5.7.5 计算

式中: $F_m$ ——含杂质率,%;  
 $W_1$ ——粗拣杂质试样重,g;  
 $W_2$ ——粗拣杂质含量,g;  
 $W_3$ ——细拣杂质试样重,g;  
 $W_4$ ——细拣杂质含量,g。

注:计算结果修约到二位小数。

---

SN/T 0616—1996



SN/T0616-199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1567